

致估价委托人函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接受贵方委托,对贵方在执行案件中涉及的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B座公寓楼1-2801室成套住宅用房[产权证号:合产110199016,权利人为合肥默静商贸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建筑面积为1083.10 m^2 ,规划用途为成套住宅]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价值时点为2017年8月25日,估价目的是为了法院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工作至2017年9月15日结束。

我公司派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于2017年8月25日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勘,并查询、收集、调查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法定估价工作程序,运用比较法和收益法,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得出估价结果如下:

位于合肥市庐阳区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B座公寓楼1-2801室成套住宅用房[建筑面积1083.10 m^2]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

总 价: RMB734.78 万元

大写人民币: 柒佰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单 价: 每平方米 6784 元

提示: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本估价报告完成之日(2017年9月15日)起壹年内有效。估价的详细结果、过程及有关说明,详见附后的《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

此致

法定代表人(盖章)

安徽安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